

臺北市動物認養申請書(非犬貓)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動物保護處認養動物(動物種類:_____收容編號:_____)，並了解以下動物狀態，願以簽名切結確認：

項目 (承辦人勾選)	切結事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認養切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情形	本人已獲知將認養之動物經評估具下列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攻擊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幼不易存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狀況不良: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 暫時不適合民眾認養，但仍願意認養，如該動物造成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失時，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向貴處及處理人員主張法律上之任何權利。
動物歸還切結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本人已獲知將認養之動物，倘若於法定期間內，有原飼主持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該動物屬其所有，本人即刻歸還該動物，並願放棄向貴處請求任何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請求權。</u></p> 另依據民法第 80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領養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」，本人已知悉以上條文內容，若 6 個月內原飼主主張返還該犬(貓)，本人願依民法規定辦理，若因動物返還發生爭議而衍生後續之法律追訴問題，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。
認養後家訪方式 調查	本人同意貴處以下列方式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訪問(電話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或電子郵件(信箱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府服務(飼養地址: _____) 持續關心被認養動物回到家庭的適應情形，及提供適當正確飼養的協助。
<p>上述事項已閱畢，並願簽名切結確認了解：</p> <p>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認養人(簽章): _____</p>	

.....以下欄位由動保處承辦人員填寫.....

認養人是否無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

否，認養人曾違反動保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，故不同意認養。

是，同意認養。

評估(承辦)人員: _____

